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将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综合预算编制情况及相关表格予以公开，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广元市昭化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4月3日

**一、基本情况**

区直机关工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编制2名，在职2人，退休人员4人，三支一扶人员1人。固定资产总额7.76万元。

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区直机关党建规划，分类指导区直机关及其直属事业、企业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二）负责审核区直各部门机关总支，审批支部的建立；负责支部书记、副书记的职务任免、考核、培训工作。

（三）领导区直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审议区直机关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问题，审批区直机关股级和股级以下党员的处分决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并向区委报告。

（四）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员和干部的理论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以及科学文化、专业知识和党规、党纪的学习；抓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理论培训工作。

（五）协同区委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区直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干部教育、考核和培训工作。

（六）指导区直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统战工作；协助机关各部门行政领导完成机关其它各项工作任务；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

（七）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代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支持他们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八）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预算情况说明**

区直机关工委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6.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增长7.1%；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6.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增长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导致人员预算收入增加。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51.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4.74万元，公用支出16.36万元。

部门专项项目预算5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机关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其它股室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18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0.85万元，较2018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较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单位无保留车辆。

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36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4.2万元，减少20.4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减少了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无100万元以上专用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将严格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不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现象，并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